

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安美术学院

西美党发〔2022〕22号

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西安美术学院关于 印发《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 (境)管理规定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教学单位，各职能处室：

《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规定(修订)》经2022年6月24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



西安美术学院

2022年7月6日

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 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贯彻实施中央组织部、公安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意见》（陕公通字〔2003〕92号）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4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离退休厅级干部，事业编制在册教职工，人事代理和其他涉密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事由是指经学院批准，本人联系、费用自理出国（境）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就医、结婚等个人事务。

第三章 登记备案

第四条 登记备案人员包括在职处级干部（含享受处级待遇人员）、在职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、离退休厅级干部、涉密人员和负责人、财、物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第五条 任职或聘任文件下发后，新任命的处级及以上干部和新聘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，涉密人员和调配到负责人、财、物岗位的工作人员，应及时申报登记备案。

第六条 已登记备案人员退休后（除厅级干部外）或工作单位、现任职务、人事主管单位等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撤销或变更备案。

第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均须填报备案信息。科级及以上人员（含享受处级待遇人员、离退休厅级干部）的备案信息由党委组织部负责采集。在职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级以下涉密人员及涉及人、才、物管理的科级以下人员的备案信息由人事处负责采集。人事处统一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四章 证件管理

第八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包括因私普通护照、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，以下简称“因私证件”。

第九条 因私证件收取、保管责任部门。科级及以上人员的因私证件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收取并集中保管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级以下涉密人员及涉及人、才、物管理的科级以下人员的因私证件由人事处负责收取并集中保管。

第十条 因私证件保管时间界定。

（一）登记备案范围内人员在办理好因私证件7天内，将证件交到学院保管部门集中保管。

（二）借出的因私证件应在入境之日起 10 天内（以国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加盖的入境章时间起算），将因私证件交回学院保管部门集中保管。

（三）对虽经审批同意借用但因故未能如期出国（境）的，超过预定出国（境）日期 15 天的，其因私证件要交回学院保管部门集中保管。

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丢失、损毁的，需在 10 天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补发，未按期注销或补发后一周内未将证件交还保管单位的，将视为违规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第五章 审批流程

第十二条 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需填写相关审批表，按照审批流程办理审批手续。

（一）离退休厅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国际交流处”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。由国际交流处负责上报学院主要院领导；经主要院领导同意后，国际交流处将《党委（党组）书记请示签》上报陕西省委组织部。离退休厅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政审审批工作最终解释权归省委组织部。

（二）科级及以上人员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需填写《西安美术学院干部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。由个人提出申请，

所在单位初审，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复审；处级干部报院党委会审定。

（三）其他教职工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需填写《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。由个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初审，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处复审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级以下涉密人员及涉及人、才、物管理的科级以下人员报分管人事院领导审批。

第六章 相关纪律

第十三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集中保管工作，安排专人逐人逐件跟踪落实证件的收集和登记保管事宜，未经审批同意，不得擅自将证件交给本人或者其他人员。不按规定时间将出入国（境）证件交由保管部门保管的，要及时进行提醒和督促，经督促仍不上交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集中保管的情况，作为考核干部及教职工廉洁自律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确保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负责人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，严格审查出国（境）事由，认真做好出国人员考勤上报工作。严格执行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流程。

第十六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及管理人、财、物岗位人员的配偶以及子女或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干部和教师，在证件

申领和出国(境)审批时要从严把关。对法律规定的不准出国(境)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员，一律不得批准其出国(境)。

第十七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对因私出国(境)人员进行出国(境)教育，要求因私出国(境)教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出国(境)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，离退休厅级干部签订《省管干部因私出国(境)承诺书》(附件5)，在册教职工签订《因私出国(境)承诺书》(附件4)。党员干部在国(境)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。有以下情况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关党纪、政纪处分：违规办理、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；隐瞒不报因私出国(境)证件；未经组织批准，擅自出国(境)；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出国(境)行程、日期等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省管干部和涉密人员因私出国(境)，按照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暂行管理规定》文件即行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定实施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政策性调整，以国家、省政策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因私出国(境)申请书
2. 西安美术学院干部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

3. 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4. 因私出国（境）承诺书
5. 省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承诺书

附件 1

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书

_____:

我是_____, _____年__月出生, _____党员, 退休前任_____, _____级, _____年__月退休。个人拟于_____年__月赴_____旅游, 在外停留_____天。

本人承诺费用自理, 严格遵守党纪法规, 按期归国。

特此申请, 请予批准。

申请人:

_____年__月__日

附件 2

西安美术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编号：[]第 号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		民 族	
职 务				学历学位	
身份证号码				电话号码	
出国（境） 时间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出国（境） 事由					
前往国家 或地区				随行人员 (姓名)	
1. 所在单位意见			2. 分管院领导意见		
负责人：					
公 章			公 章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3. 党委组织部意见			4. 院党委意见		
负责人：					
公 章			公 章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编号：[]第 号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		民 族	
职 务				学历学位	
身份证号码				电话号码	
出国（境） 时间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出国（境） 事由					
前往国家 或地区				随行人员 (姓名)	
1. 所在单位意见			2. 分管院领导意见		
负责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 章</div>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3. 人事处意见			4. 分管人事院领导意见		
负责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 章</div>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附件 4

因私出国(境)承诺书

根据相关管理规定，本人就此次因私出国(境)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办理出国(境)报批手续时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，没有隐瞒影响因私出国(境)审批工作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费用自理，不接受境内外任何机构的支助、赞助，不在任何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因私出国(境)费用。

三、未接受境外任何机构的邀请，不随国内任何具有机构性质的团组出访。

四、出国(境)期间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自觉维护国家荣誉、安全和利益，不做有损国格人格、民族尊严的事情，不参与任何非法组织和不利于国家的活动。

五、出国(境)期间遵守保密纪律规定，切实履行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义务。

六、遵守、尊重出访国家(地区)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。

七、严格按照批复的时间、国家(地区)和在外停留时限安排行程，如有变化将及时向单位报告，并在入境后 10 天内将因私出国(境)证件交单位相关职能部门集中保管。

本人承诺，若出现违规情况，自愿接受组织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省管干部因私出国(境)承诺书

根据相关管理规定，本人就此次因私出国(境)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办理出国(境)报批手续时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，没有隐瞒影响因私出国(境)审批工作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费用自理，不接受境内外任何机构的支助、赞助，不在任何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因私出国(境)费用。

三、未接受境外任何机构的邀请，不随国内任何具有机构性质的团组出访。

四、出国(境)期间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自觉维护国家荣誉、安全和利益，不做有损国格人格、民族尊严的事情，不参与任何非法组织和不利于国家的活动。

五、出国(境)期间遵守保密纪律规定，切实履行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义务。

六、遵守、尊重出访国家(地区)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。

七、严格按照批复的时间、国家(地区)和在外停留时限安排行程，如有变化将及时向单位和审批机关报告，并在回国后 10 天内将因私出国(境)证照交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。

本人承诺，若出现违规情况，自愿接受组织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6日印发
